

目录

| | |
|--|----|
| 一、《三亚辖区船舶管理证书》核发..... | 2 |
| (一) 新登记船舶申办..... | 2 |
| (二) 已登记船舶申办..... | 5 |
| 二、《三亚辖区船舶管理证书》增项、变更及签注..... | 6 |
| (一)《三亚辖区船舶管理证书》项目增加..... | 6 |
| (二)《三亚辖区船舶管理证书》登记内容变更..... | 9 |
| (三)《三亚辖区船舶管理证书》中燃油损害民事责任保险或其他财产保证信息签注..... | 12 |
| (四)《三亚辖区船舶管理证书》中高速客船操作安全证书年审..... | 13 |
| 三、《三亚辖区船舶管理证书》换发..... | 15 |
| (一) 因证书污损、签注或变更栏已满而换发..... | 15 |
| (二) 因证书有效期届满而换发..... | 17 |
| 四、《三亚辖区船舶管理证书》遗失或灭失补发..... | 20 |
| 五、《三亚辖区船舶管理证书》注销..... | 23 |

一、《三亚辖区船舶管理证书》核发

（一）新登记船舶申办

实施机关：三亚海事局

受理部门：三亚海事局政务中心

申请人：船舶所有人

具备条件：

1. 船舶仅在三亚海事局管辖水域航行或作业的客船和游艇；
2. 船舶具备适航技术条件，并经船舶检验机构检验合格；
3. 已在海事综合服务平台完成《船舶油污损害民事责任保险证书》、《海上移动通信业务标识码证书》、《船舶自动识别系统 AIS 标识码证书》、《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电台执照》申请信息录入，并线上提交附件材料。

提交材料：

1. 《三亚辖区船舶管理证书》办理服务申请单
2. 船舶所有权登记证书复印件（免于提交）
3. 申请人身份证明及其复印件
4. 委托证明和被委托人身份证明及其复印件（委托时）
5. 法定的船舶检验机构签发的船舶检验证书簿或其他有效的船舶技术证书
6. 配员减免申请（申请减免配员时）
7. 无线电安全证书、设备安全证书及其附件的原件及其复印件（免于提交）

8. 高速客船的航线运行手册、船舶操作手册、船舶维修及保养手册和培训手册（适用时）
9. 船员适任证书和特殊培训合格证及其复印件（适用时）
10. 船舶油污损害民事责任保险或其他财务保证有效单据（免于提交）
11. 夜航设备产品证书/证明文件及其复印件(高速客船申请夜航时适用)；
12. 设备记录、船员值班安排及其复印件(高速客船申请夜航时适用)；
办理依据：
 1. 《交通运输部海事局关于关于试点开展三亚辖区涉客船舶和游艇船舶证书“多证合一”改革的批复》（海政法〔2020〕92号）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商法》第五条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交通安全法》第五、六条
 4.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登记条例》第二至四、十五至十九条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六、十二条、三十八条
 6. 《国内航行海船法定检验技术规则》、《国际航行海船法定检验技术规则》各自的总则、第一篇第一章
 7.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事行政许可条件规定》第十五条、第十八条
 8. 《老旧运输船舶管理规定》第二、十二条
 9.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登记办法》第十七至十九条、第三十八条至四十六条
 10. 《船舶重要日期记录管理规定》第十五条

11. 《船舶登记工作规程》第六十五条至六十七条、第六十八条至七十条
12. 财政部 国家发改委《关于清理规范一批行政事业性收费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20号）
13.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最低安全配员规则》全文
14. 《中华人民共和国高速客船安全管理规则》第十三条
15.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和海上设施检验条例》第十三条
16.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事局关于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最低安全配员规则》附录3的通知》（海船员〔2018〕115号）
17. 《关于修改船舶最低安全配员表的通知》（海船员〔2006〕145号，仅适用海船部分）
18. 《交通运输部海事局关于发布特定航线江海直达船舶最低安全配员标准的通知》（海船员〔2017〕478号）
19.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登记条例〉实施若干问题说明》第十二至十四条
20.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第六十六条
21. 《防治船舶污染海洋环境管理条例》第五十一、第五十二条
22.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油污损害民事责任保险实施办法》
23. 《1992年国际油污损害民事责任公约》第VII条
24. 《2001年国际燃油污染损害民事责任公约》第VII条
25. 《中华人民共和国无线电管理条例》（1993年9月1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军事委员会令第128号发布

2016年11月1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军委委员会令（第672号修订）第十二条规定。

办结期限：10个工作日

办理结果：符合条件的，核发三亚辖区船舶管理证书；不符合条件的，不予核发并说明理由。

收费标准：不收费

（二）已登记船舶申办

实施机关：三亚海事局

受理部门：三亚海事局政务中心

申请人：船舶所有人

具备条件：

1. 船舶仅在三亚海事局管辖水域航行或作业的客船和游艇；
2. 船舶已依法取得《船舶国籍证书》、《船舶最低安全配员证书》、《高速客船操作安全证书》、《燃油污染损害民事责任保险或其他财务保证证书》、《海上移动通信业务标识码证书》、《船舶自动识别系统 AIS 标识码证书》、《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电台执照》中的一本或几本证书，并在有效期内。

提交材料：

1. 《三亚辖区船舶管理证书》办理服务申请单
2. 申请人身份证明及其复印件
3. 委托证明和被委托人身份证明及其复印件（委托时）

4. 《船舶国籍证书》原件（若持有）
5. 《船舶最低安全配员证书》原件（若持有）
6. 《高速客船操作安全证书》原件（若持有）
7. 《燃油污染损害民事责任保险或其他财务保证证书》原件（若持有）
8. 《海上移动通信业务标识码证书》原件（若持有）
9. 《船舶自动识别系统 AIS 标注标识码证书》原件（若持有）
10.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电台执照》原件（若持有）

办理依据：《交通运输部海事局关于关于试点开展三亚辖区涉客船舶和游艇船舶证书“多证合一”改革的批复》（海政法〔2020〕92号）

办结期限：10 个工作日

办理结果：符合条件的，核发三亚辖区船舶管理证书；不符合条件的，不予核发并说明理由。

收费标准：不收费

二、《三亚辖区船舶管理证书》增项、变更及签注

（一）《三亚辖区船舶管理证书》项目增加

实施机关：三亚海事局

受理部门：三亚海事局政务中心

申请人：船舶所有人

具备条件：

1. 船舶已在三亚海事局取得《三亚辖区船舶管理证书》并在有效期内；

2. 增加项目包括《船舶油污损害民事责任保险证书》、《海上移动通信业务标识码证书》、《船舶自动识别系统 AIS 标识码证书》、《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电台执照》的，应提前在海事综合服务平台完成申请信息录入，并线上提交附件材料。

提交材料：

1. 《三亚辖区船舶管理证书》办理服务申请单
2. 申请人身份证明及其复印件
3. 委托证明和被委托人身份证明及其复印件（委托时）
4. 法定的船舶检验机构签发的船舶检验证书簿或其他有效的船舶技术证书（适用时）
5. 无线电安全证书、设备安全证书及其附件的原件及其复印件（免于提交）
6. 高速客船的航线运行手册、船舶操作手册、船舶维修及保养手册和培训手册（适用时）
7. 船员适任证书和特殊培训合格证及其复印件（适用时）
8. 船舶油污损害民事责任保险或其他财务保证有效单据（免于提交）
9. 《三亚辖区船舶管理证书》原件

办理依据：

1. 《交通运输部海事局关于关于试点开展三亚辖区涉客船舶和游艇船舶证书“多证合一”改革的批复》（海政法〔2020〕92号）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商法》第五条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交通安全法》第五、六条

4.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登记条例》第二至四、十五至十九条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六、十二条、三十八条
6. 《国内航行海船法定检验技术规则》、《国际航行海船法定检验技术规则》各自的总则、第一篇第一章
7.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事行政许可条件规定》第十五条、第十八条
8. 《老旧运输船舶管理规定》第二、十二条
9.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登记办法》第十七至十九条、第三十八条至四十六条
10. 《船舶重要日期记录管理规定》第十五条
11. 《船舶登记工作规程》第六十五条至六十七条、第六十八条至七十条
12. 财政部 国家发改委《关于清理规范一批行政事业性收费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20号）
13.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最低安全配员规则》全文
14. 《中华人民共和国高速客船安全管理规则》第十三条
15.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和海上设施检验条例》第十三条
16.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事局关于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最低安全配员规则》附录3的通知》（海船员〔2018〕115号）
17. 《关于修改船舶最低安全配员表的通知》（海船员〔2006〕145号，仅适用海船部分）
18. 《交通运输部海事局关于发布特定航线江海直达船舶最低安全配

员标准的通知》（海船员〔2017〕478号）

19.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登记条例〉实施若干问题说明》第十二至十四条

20.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第六十六条

21. 《防治船舶污染海洋环境管理条例》第五十一、第五十二条

22.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油污损害民事责任保险实施办法》

23. 《1992年国际油污损害民事责任公约》第VII条

24. 《2001年国际燃油污染损害民事责任公约》第VII条

25. 《中华人民共和国无线电管理条例》（1993年9月1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军事委员会令第128号发布

2016年11月1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军事委员会令第672号修订）第十二条规定。

办结期限：10个工作日

办理结果：符合条件的，予以增加三亚辖区船舶管理证书项目；不符合条件的，不予增加项目并说明理由。

收费标准：不收费

（二）《三亚辖区船舶管理证书》登记内容变更

实施机关：三亚海事局

受理部门：三亚海事局政务中心

申请人：船舶所有人

具备条件：

1. 船舶已在三亚海事局取得《三亚辖区船舶管理证书》并在有效期内；
2. 若电台执照信息变更，需提前在海事综合服务平台提交新的信息。

提交材料：

1. 《三亚辖区船舶管理证书》办理服务申请单
2. 申请人身份证明及其复印件
3. 委托证明和被委托人身份证明及其复印件（委托时）
4. 变更证明文件及其复印件
5. 一年来船舶营运情况说明及航线运行手册（高速客船申请新增航线时适用）
6. 《三亚辖区船舶管理证书》原件

办理依据：

1. 《交通运输部海事局关于关于试点开展三亚辖区涉客船舶和游艇船舶证书“多证合一”改革的批复》（海政法〔2020〕92号）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商法》第五条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交通安全法》第五、六条
4.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登记条例》第二至四、十五至十九条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六、十二条、三十八条
6. 《国内航行海船法定检验技术规则》、《国际航行海船法定检验技术规则》各自的总则、第一篇第一章
7.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事行政许可条件规定》第十五条、第十八条
8. 《老旧运输船舶管理规定》第二、十二条
9.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登记办法》第十七至十九条、第三十八条至

四十六条

10. 《船舶重要日期记录管理规定》第十五条
11. 《船舶登记工作规程》第六十五条至六十七条、第六十八条至七十条
12. 财政部 国家发改委《关于清理规范一批行政事业性收费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20号）
13.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最低安全配员规则》全文
14. 《中华人民共和国高速客船安全管理规则》第十三条
15.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和海上设施检验条例》第十三条
16.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事局关于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最低安全配员规则》附录3的通知》（海船员〔2018〕115号）
17. 《关于修改船舶最低安全配员表的通知》（海船员〔2006〕145号，仅适用海船部分）
18. 《交通运输部海事局关于发布特定航线江海直达船舶最低安全配员标准的通知》（海船员〔2017〕478号）
19.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登记条例〉实施若干问题说明》第十二至十四条
20.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第六十六条
21. 《防治船舶污染海洋环境管理条例》第五十一、第五十二条
22.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油污损害民事责任保险实施办法》
23. 《1992年国际油污损害民事责任公约》第VII条
24. 《2001年国际燃油污染损害民事责任公约》第VII条

25. 《中华人民共和国无线电管理条例》（1993年9月1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军事委员会令第128号发布 2016年11月1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军事委员会令第672号修订）第十二条规定。

办结期限：10个工作日

办理结果：符合条件的，变更三亚辖区船舶管理证书；不符合条件的，不予变更并说明理由。

收费标准：不收费

（三）《三亚辖区船舶管理证书》中燃油损害民事责任保险或其他财产保证信息签注

实施机关：三亚海事局

受理部门：三亚海事局政务中心

申请人：船舶所有人

具备条件：

1. 船舶已在三亚海事局取得《三亚辖区船舶管理证书》并在有效期内；
2. 燃油污染损害民事责任保险或其他财务保证有效期不足三个月的；
3. 已在海事综合服务平台完成《船舶油污损害民事责任保险证书》、申请信息录入，并线上提交附件材料。

提交材料：

1. 《三亚辖区船舶管理证书》办理服务申请单
2. 申请人身份证明及其复印件

3. 委托证明和被委托人身份证明及其复印件（委托时）
4. 有效的船舶油污损害民事责任保险单证或者其他财务保证证明
5. 《三亚辖区船舶管理证书》原件

办理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第六十六条
2. 《防治船舶污染海洋环境管理条例》第五十一、第五十二条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十二条
4.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事行政许可条件规定》第十八条
5.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油污损害民事责任保险实施办法》
6. 《1992 年国际油污损害民事责任公约》第 VII 条
7. 《2001 年国际燃油污染损害民事责任公约》第 VII 条
8. 《交通运输部海事局关于关于试点开展三亚辖区涉客船舶和游艇船舶证书“多证合一”改革的批复》（海政法〔2020〕92 号）

办结期限：10 个工作日

办理结果：符合条件的，签注三亚辖区船舶管理证书；不符合条件的，不予签注并说明理由。

收费标准：不收费

（四）《三亚辖区船舶管理证书》中高速客船操作安全证书 年审

实施机关：三亚海事局

受理部门：三亚海事局政务中心

申请人：船舶所有人

具备条件：

1. 船舶已在三亚海事局取得《三亚辖区船舶管理证书》并在有效期内；
2. 高速客船操作安全证书在签发日期的周年日前后三个月内。

提交材料：

1. 《三亚辖区船舶管理证书》办理服务申请单
2. 申请人身份证明及其复印件
3. 委托证明和被委托人身份证明及其复印件（委托时）
4. 任何更新的手册内容和航班表（复印件）
5. 一年来船舶运营的情况及说明
6. 《船旗国监督检查报告》及其复印件（免于提交）
7. 《三亚辖区船舶管理证书》原件

办理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交通安全法》第五条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六条
3. 《中华人民共和国高速客船安全管理规则》第九条
4. 《交通运输部海事局关于关于试点开展三亚辖区涉客船舶和游艇船舶证书“多证合一”改革的批复》（海政法〔2020〕92号）

办结期限：10 个工作日

办理结果：符合条件的，签注三亚辖区船舶管理证书；不符合条件的，不予签注并说明理由。

收费标准：不收费

三、《三亚辖区船舶管理证书》换发

（一）因证书污损、签注或变更栏已满而换发

实施机关：三亚海事局

受理部门：三亚海事局政务中心

申请人：船舶所有人

具备条件：

1. 船舶已在三亚海事局取得《三亚辖区船舶管理证书》并在有效期内
2. 《三亚辖区船舶管理证书》签注或变更栏已满、证书污损无法使用的

提交材料：

1. 《三亚辖区船舶管理证书》办理服务申请单
2. 申请人身份证明及其复印件
3. 委托证明和被委托人身份证明及其复印件（委托时）
4. 申请换发的书面原因说明及相关支持文件
5. 《三亚辖区船舶管理证书》原件

办理依据：

1. 《交通运输部海事局关于关于试点开展三亚辖区涉客船舶和游艇船舶证书“多证合一”改革的批复》（海政法〔2020〕92号）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商法》第五条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交通安全法》第五、六条
4.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登记条例》第二至四、十五至十九条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六、十二条、三十八条
6. 《国内航行海船法定检验技术规则》、《国际航行海船法定检验技术规则》各自的总则、第一篇第一章
7.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事行政许可条件规定》第十五条、第十八条
8. 《老旧运输船舶管理规定》第二、十二条
9.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登记办法》第十七至十九条、第三十八条至四十六条
10. 《船舶重要日期记录管理规定》第十五条
11. 《船舶登记工作规程》第六十五条至六十七条、第六十八条至七十条
12. 财政部 国家发改委《关于清理规范一批行政事业性收费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20号）
13.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最低安全配员规则》全文
14. 《中华人民共和国高速客船安全管理规则》第十三条
15.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和海上设施检验条例》第十三条
16.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事局关于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最低安全配员规则》附录3的通知》（海船员〔2018〕115号）
17. 《关于修改船舶最低安全配员表的通知》（海船员〔2006〕145号，仅适用海船部分）
18. 《交通运输部海事局关于发布特定航线江海直达船舶最低安全配员标准的通知》（海船员〔2017〕478号）

19.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登记条例>实施若干问题说明》第十二至十四条
20.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第六十六条
21. 《防治船舶污染海洋环境管理条例》第五十一、第五十二条
22.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油污损害民事责任保险实施办法》
23. 《1992 年国际油污损害民事责任公约》第 VII 条
24. 《2001 年国际燃油污染损害民事责任公约》第 VII 条
25. 《中华人民共和国无线电管理条例》（1993 年 9 月 11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军事委员会令第 128 号发布 2016 年 11 月 11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军事委员会令第 672 号修订）第十二条规定。

办结期限：10 个工作日

办理结果：符合条件的，换发三亚辖区船舶管理证书；不符合条件的，不予换发并说明理由。

收费标准：不收费

（二）因证书有效期届满而换发

实施机关：三亚海事局

受理部门：三亚海事局政务中心

申请人：船舶所有人

具备条件：

1. 《三亚辖区船舶管理证书》有效期已不足三个月的

2.已在海事综合服务平台完成《船舶油污损害民事责任保险证书》、《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电台执照》申请信息录入，并线上提交附件材料。

提交材料：

1. 《三亚辖区船舶管理证书》办理服务申请单
2. 申请人身份证明及其复印件
3. 委托证明和被委托人身份证明及其复印件（委托时）
4. 法定的船舶检验机构签发的船舶检验证书簿或其他有效的船舶技术证书
5. 配员减免申请（申请减免配员时）
6. 无线电安全证书、设备安全证书及其附件的原件及其复印件（免于提交）
7. 高速客船的航线运行手册、船舶操作手册、船舶维修及保养手册和培训手册（适用时）
8. 船员适任证书和特殊培训合格证及其复印件（适用时）
9. 船舶油污损害民事责任保险或其他财务保证有效单据（适用时）

办理依据：

1. 《交通运输部海事局关于关于试点开展三亚辖区涉客船舶和游艇船舶证书“多证合一”改革的批复》（海政法〔2020〕92号）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商法》第五条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交通安全法》第五、六条
4.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登记条例》第二至四、十五至十九条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六、十二条、三十八条
6. 《国内航行海船法定检验技术规则》、《国际航行海船法定检验技术规则》各自的总则、第一篇第一章
7.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事行政许可条件规定》第十五条、第十八条
8. 《老旧运输船舶管理规定》第二、十二条
9.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登记办法》第十七至十九条、第三十八条至四十六条
10. 《船舶重要日期记录管理规定》第十五条
11. 《船舶登记工作规程》第六十五条至六十七条、第六十八条至七十条
12. 财政部 国家发改委《关于清理规范一批行政事业性收费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20号）
13.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最低安全配员规则》全文
14. 《中华人民共和国高速客船安全管理规则》第十三条
15.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和海上设施检验条例》第十三条
16.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事局关于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最低安全配员规则》附录3的通知》（海船员〔2018〕115号）
17. 《关于修改船舶最低安全配员表的通知》（海船员〔2006〕145号，仅适用海船部分）
18. 《交通运输部海事局关于发布特定航线江海直达船舶最低安全配员标准的通知》（海船员〔2017〕478号）

19.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登记条例>实施若干问题说明》第十二至十四条
20.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第六十六条
21. 《防治船舶污染海洋环境管理条例》第五十一、第五十二条
22.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油污损害民事责任保险实施办法》
23. 《1992 年国际油污损害民事责任公约》第 VII 条
24. 《2001 年国际燃油污染损害民事责任公约》第 VII 条
25. 《中华人民共和国无线电管理条例》（1993 年 9 月 11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军事委员会令第 128 号发布 2016 年 11 月 11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军事委员会令第 672 号修订）第十二条规定。

办结期限：10 个工作日

办理结果：符合条件的，换发三亚辖区船舶管理证书；不符合条件的，不予换发并说明理由。

收费标准：不收费

四、《三亚辖区船舶管理证书》遗失或灭失补发

实施机关：三亚海事局

受理部门：三亚海事局政务中心

申请人：船舶所有人

具备条件：

1. 船舶已在三亚海事局取得《三亚辖区船舶管理证书》并在有效期内
2. 申请人已提供因《三亚辖区船舶管理证书》遗失或灭失而申请补发的情况说明材料，并经三亚海事局发布补发公告之日起 3 日内无异议或经认定异议不成立的

提交材料：

1. 《三亚辖区船舶管理证书》办理服务申请单
2. 申请人身份证明及其复印件
3. 委托证明和被委托人身份证明及其复印件（委托时）
4. 申请补发的书面原因说明及相关支持文件

办理依据：

1. 《交通运输部海事局关于关于试点开展三亚辖区涉客船舶和游艇船舶证书“多证合一”改革的批复》（海政法〔2020〕92号）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商法》第五条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交通安全法》第五、六条
4.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登记条例》第二至四、十五至十九条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六、十二条、三十八条
6. 《国内航行海船法定检验技术规则》、《国际航行海船法定检验技术规则》各自的总则、第一篇第一章
7.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事行政许可条件规定》第十五条、第十八条
8. 《老旧运输船舶管理规定》第二、十二条
9.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登记办法》第十七至十九条、第三十八条至

四十六条

10. 《船舶重要日期记录管理规定》第十五条
11. 《船舶登记工作规程》第六十五条至六十七条、第六十八条至七十条
12. 财政部 国家发改委《关于清理规范一批行政事业性收费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20号）
13.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最低安全配员规则》全文
14. 《中华人民共和国高速客船安全管理规则》第十三条
15.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和海上设施检验条例》第十三条
16.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事局关于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最低安全配员规则》附录3的通知》（海船员〔2018〕115号）
17. 《关于修改船舶最低安全配员表的通知》（海船员〔2006〕145号，仅适用海船部分）
18. 《交通运输部海事局关于发布特定航线江海直达船舶最低安全配员标准的通知》（海船员〔2017〕478号）
19.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登记条例〉实施若干问题说明》第十二至十四条
20.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第六十六条
21. 《防治船舶污染海洋环境管理条例》第五十一、第五十二条
22.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油污损害民事责任保险实施办法》
23. 《1992年国际油污损害民事责任公约》第VII条
24. 《2001年国际燃油污染损害民事责任公约》第VII条

25. 《中华人民共和国无线电管理条例》（1993年9月1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军事委员会令第128号发布 2016年11月1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军事委员会令第672号修订）第十二条规定。

办结期限：10个工作日

办理结果：符合条件的，补发三亚辖区船舶管理证书；不符合条件的，不予补发并说明理由。

收费标准：不收费

五、《三亚辖区船舶管理证书》注销

实施机关：三亚海事局

受理部门：三亚海事局政务中心

申请人：船舶所有人

具备条件：

1. 船舶已在三亚海事局取得《三亚辖区船舶管理证书》；
2. 船舶航行区域发生变化且不在三亚海事局辖区范围内的；
3. 船舶所有人申请换发现有法定证书的；
4. 船舶遗失、灭失或因所有权发生转移申请注销的，应在《船舶登记注销登记申请书》备注栏中写明“申请同步注销《三亚辖区船舶管理证书》”后，随船舶所有权注销一并申请，无需单独提出注销申请。

提交材料：

1. 《三亚辖区船舶管理证书》办理服务申请单

2. 申请人身份证明及其复印件
3. 委托证明和被委托人身份证明及其复印件（委托时）
4. 航区变更的相关证明文件
5. 换发现有法定证书的书面申请
6. 《三亚辖区船舶管理证书》原件

办理依据：1.《交通运输部海事局关于关于试点开展三亚辖区涉客船舶和游艇船舶证书“多证合一”改革的批复》（海政法〔2020〕92号）

办结期限：10个工作日

办理结果：符合条件的，注销三亚辖区船舶管理证书；不符合条件的，不予注销并说明理由。

收费标准：不收费